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2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基准上浮 30%，贷款方式为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王春芳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该关联交易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 5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 1 年，

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基准上浮 30%，贷款方式为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